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山监管支局

鹤农农字〔2026〕69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保险+期货”项目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沙坪街道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为贯彻《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2024-2026年）》（粤财金〔2023〕35号）及《关于优化省财政支持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发展措施的通知》（粤财金函〔2025〕30号）文件相关要求，因地制宜推进鹤山市特色农业保险工作，降低育肥猪养殖

经营主体生产与市场风险，保障养殖户收益，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鹤山市“保险＋期货”项目试点实施方案》，保险公司要依法依规开展鹤山市“保险+期货”项目试点工作，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山监管支局反映。

附件：鹤山市“保险+期货”项目试点实施方案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鹤山监管支局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

鹤山市“保险+期货”项目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鹤山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农业产业风险保障体系，发挥保险和期货市场在服务农业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降低鹤山市育肥猪养殖经营主体的养殖与市场风险，助力育肥猪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结合鹤山市本地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级政府加强对农业“保险+期货”项目工作的领导，加强宣导推广“保险+期货”项目，引导各类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参保，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督服务，提高农户生产积极性。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引入国内期货公司、保险机构进行经营管理，承担理赔责任风险，提升保险服务水平。

（三）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宣传等方式调动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保积极性，促进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自主自愿投保。

（四）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发挥财政资金支农惠农强农的综合效益，切实提高财

政资金支农绩效。

二、保险经营机构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三、保险方案

（一）保险产品名称：生猪期货综合收入保险。

（二）实施范围：鹤山市辖区内，军事管理区除外。

（三）参保对象：鹤山市育肥猪养殖户以及企业等。

（四）保险标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保险期间内预计可销售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育肥猪”），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1.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及以上；

2.投保的育肥猪体重在20公斤及以上；

3.投保时育肥猪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

4.投保的育肥猪按规范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5.投保的育肥猪数量需由镇（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存栏数量证明。

（五）运作模式：引入商品交易所“保险+期货”项目补贴资金，放大政策性农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我市农业保险模式创新，促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农业保险深度和密度。“保险+期货”主要模式：引导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向保险公司购买商品期货综合保险，转移市场价格风

险，防范未来一段时间内农产品价格下跌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带来的收入下降风险。保险公司通过向期货公司购买场外期权产品进行再保险，以对冲农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赔付风险，并保障因保险事故造成农产品损失的风险；期货公司通过期货市场或场外期权市场等进行风险对冲，并最终形成风险分散、各方受益的闭环，保障农民收益，稳定农产品供应。

（六）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期货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生猪的期货结算价格低于保险价格，被保险人遭受收入损失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死亡，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七）保险金额：每头保险生猪约定出栏重量按110-130公斤／头计算，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价格按签单时商品交易所生猪期货合约价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八）保险费率：基准费率5%，费率调整系数乘积对基准费率的调整幅度不能超过25％。具体依据参保时以商品交易所生

猪期货合约价格波动情况确定，或以实际交易所项目审核通过费率为准。

（九）试点期限：方案印发日起到2026年底。

（十）保费来源：保费由投保人（企业、养殖户等）自行承担32%，省级财政补贴承担35%，期货商品交易所或期货公司补贴30%，鹤山市县级财政补贴承担3%，县级财政承担保费由市镇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成比例承担。（若期货商品交易所或期货公司比例有浮动，浮动部分由农户承担。）

（十一）保险费：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十二）保险期间：生猪期货综合保险保险期限为1-6个月，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十三）赔偿处理：

由于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保险生猪保险价格-保险生猪实际价格）（元／吨）x出栏数量（头）x每头保险生猪约定出栏重量（公斤／头）/1000。

由于前款所指原因死亡的损失：每头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吨）x Min【出险时保险生猪体重（公斤／头），约定平均重量（公斤／头）】/1000-其他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已赔偿的金额（元／头）。由于前款所指原因死亡的每头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元。

总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

（十四）定损方式：期货市场价格定损、农产品损失定损。

四、操作规范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制定公布的农业保险相关操作规范执行。

五、保费拨付

（一）保费补贴比例

保费由投保人（企业、养殖户等）自行承担32%，省级财政补贴承担35%，期货商品交易所或期货公司补贴30%，鹤山市县级财政补贴承担3%，县级财政承担保费由市镇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成比例承担。（若期货商品交易所或期货公司比例有浮动，浮动部分由农户承担。）

（二）保费补贴管理

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有关规定，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省、市、县级财政补贴按《广东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方式的通知》《广东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方式的补充通知》及后续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期货商品交易所补贴资金由承接项目的期货公司负责结算和拨付。

六、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资源、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保险+期货”项目的组织协调，在指导服务、宣传推动、养殖信息采集等

方面提供支持，审核承保机构提交的保费补贴结算申请材料；**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的负担比例，足额落实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加强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鹤山监管支局**负责加强对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等环节的监管，强化风险防范，督促承保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各镇（街）**配合做好存栏数量证明工作，加强宣导推广“保险+期货”项目，引导各类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参保；**期货公司**负责提供“保险+期货”项目的理赔数据证明或报告，配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理赔工作；**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投保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加强承保和理赔等专业化服务，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数据信息到户、赔付到户、理赔信息到户，确保承保理赔真实、准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30日印发